

二、研商「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， 法務部部內執行事宜」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3樓31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次長楠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人員：略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與結論：

- 一、【討論事項一】本部部內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建議與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等採同一收費流程及共用閱覽場所。

【決議及承辦單位】

- (一) 除特殊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已有指定空間外（例如：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設在本部第二辦公大樓），其他請總務司統一加以規劃，就二樓閱覽室與申請檔案應用窗口共用同一場所，並設活動式「資訊公開專櫃」陳列，當櫃上資訊陳列皆滿時，有新資訊需陳列，舊資訊即撤櫃。陳列資訊種類應分類、標明清楚，並指定專人管理、設簿登記（使用紙本或電子檔供查詢），並將修正後「當事人閱覽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」，於上開處所懸掛。（承辦單位：總務司）
- (二) 配合新法修正現行「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及卷宗須知」。（承辦單位：法律事務司）
- (三) 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，由政府資訊作成或取得之單位辦理提供事宜。其核准層級權責，比照「依行政程序法有

關閱覽卷宗之決定」規定；人民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，亦同。（承辦單位：各單位）

- (四) 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請依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費，除當場繳費取件外，各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提供方式、時間、應收費用及繳納方式。繳交之費用，由出納室領受並開據，交申請人收執，據以持向承辦單位領取政府資訊。另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，得免費提供（上開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）。

（承辦單位：各單位）

- 二、【討論事項二】本部部內各單位對於新增或修正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應由何單位負責辦理公開事宜？又主動公開之方式為何？何時公開？

【決議及承辦單位】

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項目	負 責 單 位 及 方 式
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	(一) 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及法規命令：各單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之法規命令發布程序辦理，即登載於行政院公報，並送立法院查照。（承辦單位：各單位） (二) 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：由各單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方式辦理。（承辦單位：各單位）
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	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，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之發布程序辦理，惟一般行政函釋性質不該當於上開行政規則定義，非屬應主動公

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	開範圍，併予敘明。(承辦單位：各單位)
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	配合資訊化之趨勢，請將本部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等資訊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頁揭示清楚。(承辦單位：資訊處)
四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	由本部各所屬機關本於業務權責及執行考量，自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諸款規定，決定妥適之公開方式。人民對於請求本部所屬機關提供資訊之決定如有不服，本部係訴願管轄機關，故不宜代為決定其公開方式。至於本部各單位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以上網公開為原則，且由依職權作成或取得之單位負責辦理。(承辦單位：各單位)
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	(一) 施政計畫：仍由秘書室以上網方式辦理。 (承辦單位：秘書室) (二) 業務統計：由各單位以上網或刊載於出版品方式辦理。(承辦單位：各單位) (三) 關於研究報告(如編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之報告、員工之出國考察報告等)部分除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行相關規定(例如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)辦理外，請本於業務權責及執行考量，自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諸款規定，決定妥適之公開方式。(承辦單位：各單位)
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	除主計處另為統一規定外，仍由會計處送請總務司公開陳列於陳列室之方式辦理，且以影本或備分陳列，以防遺失。(承辦單位：會計處、總務司)
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	(一) 請願之處理結果，不論有無成案，仍請適時公布於本部網站(承辦單位：秘書室) (二) 訴願之決定，請適時公布於本部網站(承辦單位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)

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暨解釋彙編

八、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	關於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，各單位送請總務司公開陳列於陳列室之方式辦理，且提供影本或備分陳列，以防遺失。（承辦單位：各單位、總務司）
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	由各單位參照本部網站首頁「法律事務司」項下之「政府資訊公開」專區內之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格式，配合資訊處於本部首頁已開闢之「電子公布欄」項下之「法務部支付補助金」專區，自行辦理。（承辦單位：各單位）
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	本部無此方面之行政資訊，故無主動公開之問題。

三、政府資訊申請書格式

(機關名稱) 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

案號：

申請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)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)	
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(或代表人)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通訊處所	
政府資訊 內容要旨		
申請件數		
申請用途		
(機關名稱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(本申請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；規格 A4)

四、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

(機關名稱)接受補助				
補助者	接受單位	接受日期	接受金額	目的或用途

(機關名稱)支付補助				
受補助者	補助單位	補助日期	補助金額	目的或用途